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2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港幣 20.83 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港幣 20.65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1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5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餘下之 5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